

# 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

(电力工业部 1998 年 3 月 19 日发布 电综[1998]第 21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网电能质量管理，保证电网的安全运行和电能质量，维护电气安全使用环境，保护发、供、用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能质量是指公用电网供到用户受电端的交流电能质量，其衡量的指标有：

- 1.供电频率允许偏差；
- 2.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 3.供电电压允许波动和闪变；
- 4.供电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 5.电网谐波允许指标。

第三条 电网电能质量应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1.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G B / T 15945 - 1995）；
2.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 B 12325 - 90）；
3. 《电能质量电压允许波动和闪变》（G B 12326 - 90）；
4.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G B / T 15543 - 1995）；
5.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 B / T 14549 - 93）。

第四条 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应按电网覆盖的供电营业区实行分级管理。电网经营企业应依法负责本电网内的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电网经营企业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管理。

第五条 因电网或用户用电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时，按“谁干扰，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并贯穿于电网及用电设施设计、建设和生产的全过程。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电网经营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力建设企业、电力设计单位、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和电网以及由公用电网供电的用户。

## 第二章 技术监督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国家电力公司、跨省、省和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以及地（市）级供电企业，应指定一个职能部门（或专职），统一负责电能质量的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置电能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及电能质量运行监督部门（专职），分工负责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第八条 为保证电网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不断提高供电质量。国家电力公司在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国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归口管理；
- 2.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能质量法规、标准；
- 3.负责提出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定，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全国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兼）职人员资质培训、考核、颁证工作；负责对电能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资质审查和认证工作；
- 5.指导、督促跨省和省电网经营企业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制定并实施提高改善电能质量的计划和重大（新）技术措施；

7.组织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交流、推广的工作，定期发布电能质量运行指标；

8.负责对影响电能质量的干扰源防治工作，并组织重大电能质量事故的调查。

第九条 电能质量指标运行监督部门的职责是：

1.负责电网电能质量指标运行统计及考核的归口管理；

2.负责制订提出电能质量指标运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本电网内电能质量指标运行偏差的调整和控制。

4.参与重大电能质量事故或异常情况的调查等其它运行监督工作。

第十条 电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的职责是：

1.负责全国电网电能质量指标计量标准的建立及量值传递工作；

2.负责电能质量指标测量仪器、仪表、装置产品质量的检验、测试；

3.承担电能质量纠纷的技术检验测试，并向委托者出具技术检测报告；

4.提供电能质量问题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电能质量问题防治技术措施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

6.有关部门委托的有关电能质量的其他技术检测工作。

### 第三章 指标检测及运行监督

第十一条 电能质量指标检测有连续检测，不定时检测和专项检测三种方式：

1.连续检测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偏差和频率偏差指标的运行检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3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32)

